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6执2692号

申请执行人:李伟,男,汉族,1990年3月2日,现住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田村铺村文明路952号。

被执行人:贾志峰,男,汉族,1965年8月2日,身份证号:130627196508024812,现住保定市莲池区鑫丰小区4号楼1-201号。

被执行人:贾天一,男,汉族,2003年7月19日,身份证号:130603200307191217,现住保定市莲池区鑫丰小区4号楼1-201号。

被执行人:张小艳,女,汉族,1965年1月26日,身份证号:130821196501262722,现住保定市莲池区鑫丰小区4号楼1-201号。

李伟申请执行贾志峰、贾天一、张小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本院于(2021)冀0606民初561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贾志峰、贾天一名下名下坐落于保定市卫生路10号楼2单元201室(不动产权证号:冀(2018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1526号)的房产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八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贾志峰、贾天一名下名下坐落于保定市卫生路10号楼2单元201室(不动产权证号:冀(2018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1526号)的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皓
书记员 王皓
二〇二二年三月廿一日

